

# 劳动保障监察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处理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47 号

被处理单位（个人）：中合动能（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东莞市黄江镇社贝明珠一路 16 号 6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万和广 电话：13902479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K87J0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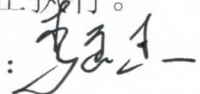
经调查，你单位拖欠 43 名员工 2020 年 5 月至 8 月工资共 529807.16 元，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我局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对你单位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47 号）、《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7-047 号）、中合动能（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月薪人员）工资表、2020 年 6 月（月薪人员）工资表、2020 年 7 月（月薪人员）工资表、2020 年 8 月（月薪人员）工资表、中合动能（广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款明细、微信转账记录截图及劳动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根据《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自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 1 年。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





2021 年 4 月 7 日

